教育部全面推動「交通安全教育」 行人優先為首要

(圖/文 國中小教育組 王浩然)



行政院 5 月底通過「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,112 年度起將以「行人優先」目標,從工程、執法、監理、教育等 4 大面向推動交通安全。教育部積極推動安全教育納入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,並於 112 學年度持續補助全國約 40 所國中小擔任安全教育重點學校,將課程模組逐漸推展至全國其他學校。同時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自 111 學年度全面推動高中以下學校安全教育,結合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,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模組,並透過成立重點學校,扎根學校安全教育。

臺東縣信義國小緊臨省道臺 11 線,校園週邊交通流量大、車速快,因此教導學童安全過馬路相當重要。校長廖允伶表示,該校一至六年級每學期實施至少 4 節安全教育課程,透過社區踏查,並由教師帶領孩子實際觀察校園週邊交通流量,估算穿越馬路時間,認識交通標誌、標線及反光鏡等設施,實地指導學生上放學過馬路。同時結合品格教育,教導學生整隊放學舉手過馬路,向駕駛揮手示意,快步過馬路後,在路邊向左右停等駕駛人躹躬敬禮致謝。

臺北市立永吉國中結合童軍課,利用分組和童軍繩模擬「人車路」的交通情境,從行人優先的角度,討探交通事故可能因素。教務主任郭佳玲表示,學校七至九年級每學期均安排至少4節安全教育課程;除了童軍課,也會透過表演藝術課,讓學生觀看教學影片,且分析車禍原因,從而分組編寫腳本及臺詞,上臺表演及模擬交通事故情境,並討論如何

減少意外發生的可能性。

國教署表示,108 課綱實施後,高中以下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社會、生活課程、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教科書,各學習階段部定課程均規劃有安全教育內容。除教科書外,國教署並已研發安全教育教材包及教學影片等補充教材,提供學校結合班級會或課程運用。此外,國教署也將持續透過補助安全教育重點學校、活化教學等專案計畫,引導學校將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,以交通安全為首要主題,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,降低意外事故傷害發生。